

项目编号：SDGP371400000202202000008

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荧光定量 PCR 仪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	1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7
八、履约保证金.....	19
九、代理服务费.....	19
十、签订合同.....	19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0
十二、保密和披露.....	20
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2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一、评分细则.....	27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封面.....	32
二、商务部分.....	33
三、报价部分.....	47
四、技术部分.....	52
五、服务部分.....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荧光定量 PCR 仪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00000202202000008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SXZC-20220023
2. 项目名称：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荧光定量 PCR 仪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3. 预算金额：01 包：169.00 万元；02 包：150.00 万元；03 包：130.00 万元；04 包：13.00 万元。
4. 最高限价：01 包：169.00 万元；02 包：150.00 万元；03 包：130.00 万元；04 包：1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04 包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 (credit.shandong.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
3. 方式：①采购公告下方的采购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dzzf) ②投标人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③采购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2 年 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

交。

2. 开标时间：2022年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德州市疾控大街95号

联系方式：0534-267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解放中大道933号6楼

联系方式：0534-2699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乐

电话：0534-2699718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上发布。

九、监督机构：德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534-2381885

十、重要说明

1. 办理诚信入库及投标：未办理诚信入库的投标投标人请仔细阅读《交易主体信息入库服务指南》[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关于进一步精简诚信入库流程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左侧系统入口的“会员注册”栏目免费注册。已办理完成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参与投标；诚信入库电话：0534-2223105。

2. 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指南》（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综合业务）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联系电话：18505342483。

3.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德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电子投标培训：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进行电子投标系统学习：一是网络教程培训，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视频教程》（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二是现场讲解培训，详见《关于举办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投标业务定期培训的通知》（中心网站→通知公告）。若投标人未参加培训或未按照视频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负。若遇到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0534-2236863。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请参考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dezhou.gov.cn/TPFront/>）下载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发 布 人：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德州市疾控大街 95 号 联系人：于浩 联系方式：0534-267006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解放中大道 933 号 6 楼 联系人：刘晓乐 联系电话：0534-2699718	
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荧光定量 PCR 仪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00000202202000008 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SXZC-20220023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分包情况如下： 01 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1； 02 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2； 03 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3； 04 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快速提升设备 4。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投标资料的 组成	电子投 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工具编制。包括以下各部分：（除特殊说明外，均须将如下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还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放入

		<p>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4、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需同步诚信库);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同步诚信库);</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距开标之日起上溯六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指定位置)</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7、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p> <p>①“采购内容”中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②“评审方法”中要求提供的加分项证明资料扫描件。</p> <p>8、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p> <p>①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报价部分:</p> <p>10. 报价一览表</p> <p>11. 报价分析表</p> <p>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p> <p>13. 节能产品明细表</p> <p>14.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术部分:</p>
--	--	---

		<p>15. 技术参数及配置一览表</p> <p>16.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本项目技术部分为暗标,此处内容不可以体现投标人名称,如word编辑中出现投标人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p> <p>服务部分:</p> <p>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数字 PCR 分析系统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澄清修改	<p>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DZCF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DZTF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需使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德州版）]制作生成，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4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p> <p>解密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5 分钟）内</p>

		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16	节能、环保政策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对于节能环保产品，给予认证产品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p> <p>3.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p> <p>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p> <p>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4%（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18	技术部分是否使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中标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	01包：¥23000.00；02包：¥21000.00；03包：¥19000.00；04包：¥2000.00。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2	付款途径	德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付款。
23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通过德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95%的合同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任何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24	供货期	自行提供最快交货日期
25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
26	保修期	不得少于2年
27	最高限价	01包：169.00万元；02包：150.00万元；03包：130.00万元；04包：13.0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	<p>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一家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设备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3、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4、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中标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中标公告同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无行贿犯罪记录</p>

		<p>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小微企业或监狱（戒毒所）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资料、涉及加分相关资料（业绩、资质、证书、人员等），其中，涉及隐私的部分，中标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p> <p>5、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注意 事项</p>		<p>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p> <p>2、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p> <p>3、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p> <p>4、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提供两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使用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加盖公章和骑缝章。</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2.4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法定名称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4.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9.3 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

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4 项的规定。

1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

12.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4.7.1 技术部分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14.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4.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本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 word 编辑中出现投标人名称，统一用“***”代替。如截图或者扫描件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应用马赛克遮盖后再上传系统）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 厘米，左右页边距为 3.17 厘米，装订线位置在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

14.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8.1.1.1 宣布开标会开始；

18.1.1.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

18.1.1.3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项目，公布并查看投标人；

18.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1.1.5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18.1.1.6 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若有异议，3分钟内系统提出；

18.1.1.7 开标结束；

18.1.1.8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评议评价。

18.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8.2.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8.2.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18.2.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8.2.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8.2.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18.2.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8.2.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六、资格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19.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 保修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3 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4 交付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2.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2.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21.2.2.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9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10 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

21.2.2.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1.2.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澄清/优化】功能实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综合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

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九、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 违反 30.1、30.2、30.3 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记入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诚信库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1.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人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项);

31.1.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1.1.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31.1.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1.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31.1.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1.1.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

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01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荧光定量PCR检测系统★	<p>技术参数:</p>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要求: 220V AC (交流), ±10%, 50Hz、10A</p> <p>1.2 环境温度: 5℃—40℃</p> <p>1.3 相对湿度: 50%—80%</p> <p>2. 主要用途</p> <p>2.1 准确、快速检测基因绝对定量, 相对定量, 转基因检测, 病原微生物检测等等。要求该系统全自动在 40 分钟之内鉴定出各类样本中的目标基因;</p> <p>3. 硬件指标:</p> <p>3.1 加热模块: 帕尔贴原理, 加热冷却方式为半导体;</p> <p>3.2 反应体系: 配备 0.1ml 反应模块, 热循环模块最大升降温速度: 9.0℃/秒;</p> <p>3.3. 通道数: 要求 6 色激发光滤光片和 6 色检测光滤光片可自由组合, 最多检测 21 种不同的荧光光谱;</p> <p>3.3 温度范围: 4℃—99.9℃;</p> <p>3.4 运行时间: <30 分钟完成检测;</p> <p>3.5 荧光系统: 通用各种知名品牌荧光染料, 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荧光染料: 能同时检测并区分 550nm 荧光 (VIC/HEX) 和 580nm 荧光 (TAMAR), 以用于 TaqMan 基因拷贝数 (CNV) 分析。支持六种不同激发光和检测光波长以及其支持的多种荧光染料, 符合各种检测标准中要求的荧光检测要求。分别是: FAM, SYBR GREEN I,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ROX, Texas Red, LIZ, Cy5, Joda-4, Cy5.5 等;</p> <p>3.6 光学系统: 激发光源为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 (工作寿命>4 年), 滤光系统为六色光源滤光片结合荧光滤光片;</p> <p>3.7 多重分析能力: 具有多组分算法分析, 每个孔可分析≥6 个不同靶标, 最多可以支持同时数十个不同的靶标检测;</p> <p>3.8 检测系统为 CMOS 摄像机成像, 实时动态检测, 动态显示, 要求可同时检测 21 种染料;</p> <p>3.9 检测性能: 能检测到单个拷贝数的模板, 置信度≥99.7%, 线性范围在 10⁹ 以上;</p> <p>3.10 温控模块: 要求具有不少于 6 个独立数码控温区块, 同一个 96 孔板上可以同时完成 6 以上个不同温度值的 PCR 检测任务, 每个控温区块可有用户任意设定温度;</p> <p>3.11 要求具备专业主要的致病菌筛选项目软件包括: 沙门氏菌、大肠杆菌 O157:H7、单增李斯特氏菌、李斯特属、Cronobacter 属 (阪崎肠杆菌);</p> <p>3.12 自动化判读软件支持, 支持多种多重致病菌筛选检测试剂盒的自动化判读, 如 STEC 多重筛查试剂盒 (可同时筛查大肠杆菌 O157、O26、O45、O103、O111、O121、O145 七种血清型)、多重沙门氏菌检测试剂盒 (可同时检测沙门氏菌属、鼠伤寒和肠炎血清型) 等;</p> <p>3.13 软件应用: 绝对定量, 相对定量, 相对标准曲线, Ct 值的相对定量, 融解曲线分析等, 可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 (HRM) 功能, 蛋白质热转变稳定性软件,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报告软件等;</p> <p>3.14. 要求仪器配套微生物鉴定数据库软件, 可在 4 小时内鉴定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酵母菌在内的 500 种微生物 (提供菌库证明文件)。并具备用于病原菌检测的专用软件;</p> <p>3.15. 仪器具备触摸屏, 可脱机独立运行, 无需外接电脑;</p> <p>3.16. 开放耗材: 白色、透明、磨砂等材质耗材均可使用;</p> <p>4. 配置要求</p> <p>4.1 设备主机 1 台;</p> <p>4.2 自动判读软件: 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软件 1 套, 专门用于病原菌检测的自动判读软件 1 套;</p> <p>4.3 须配备原厂中文版操作软件一套;</p> <p>4.4 微生物鉴定数据库软件 (菌库数量>500 种) 一套;</p> <p>4.5 大肠杆菌鉴定试剂盒 (96 个反应/盒) ≥一盒;</p>	台	2

		4.6 微生物鉴定数据库一套。 该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核酸提取仪	<p>一、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p> <p>二、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p> <p>三、技术要求</p> <p>1、处理能力：要求一次性完成≥ 96个样本的提取；</p> <p>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p> <p>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p> <p>4、磁珠回收效率：$\geq 99\%$；</p> <p>5、加热温度：裂解加热：室温至120°C、洗脱加热：室温至120°C</p> <p>6、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不超过60分贝；</p> <p>7、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p> <p>8、二维码识别：要求能够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p> <p>污染防控：</p> <p>9.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60分钟；</p> <p>9.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p> <p>10、数据接口：USB；</p> <p>11、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其中病毒、全血、细菌提取试剂盒具备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2、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p> <p>13、提取时间小于17分钟</p> <p>14、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意外断电重启后继续运行当前实验；</p> <p>三、商务要求：</p> <p>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3年；</p> <p>配置要求：</p> <p>主机*1台；</p> <p>装机单样本预封装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2盒；</p> <p>单样本耗材支架*1个。</p>	台	1
3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光程：≥ 2个光程，自动匹配；</p> <p>2. 最小样品体积$\leq 1\mu\text{l}$；</p> <p>3. 光源：氙闪灯；</p> <p>4. 波长范围：190—850nm；</p> <p>5. 波长准确度：$\leq \pm 1\text{nm}$；</p> <p>6. 核酸检测范围：2—17,500ng/μl（dsDNA）；</p> <p>7. 蛋白检测范围：0.06—620mg/ml（BSA）；</p> <p>8. 检测重复性：0.002A(1.0mm光程)或1%CV；</p> <p>9. 吸光度范围：0—500A（等效于10mm光路径）；</p> <p>10. 吸光度准确度：3%（0.97Abs, 302nm）</p> <p>11. 波长分辨率：$\leq 1.8\text{nm}$（FWHM at Hg 254nm）；</p> <p>12. 光纤包裹材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p> <p>13. 污染物检测：可鉴定污染物≥ 5种；</p> <p>14. 操作系统：安卓（本机操作）；window 7和10, 64bit(电脑操作)；</p> <p>15. 系统内存：$\geq 32\text{GB}$；</p> <p>16. 操作系统支持语言：≥ 8种；</p> <p>17. 连接方法：U盘接口（3×USB 3.0）、以太网、蓝牙、Wi-Fi。</p> <p>该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台	1

02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数字 PCR 分析系统	<p>一、用途 用于极低含量和复杂样本中微生物或病原体的绝对定量检测，用于环境样本中弱阳样本的确认检测。</p> <p>二、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15-30℃，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85%，工作电源 100 - 240 VAC，50 - 60HZ。</p> <p>三、技术参数</p> <p>1. 技术原理：固态纳米微孔板（可扩展）式数字 PCR，通过微孔板中纳米微孔分离样本单分子核酸，每个反应单元包含单拷贝的目标分子，进行独立扩增产生荧光信号，并根据泊松分布原理，计算出目标基因的拷贝数；</p> <p>2. 样品检测方式：LED 光源激发，高像素相机显微成像检测；</p> <p>3. 线性动态范围：至少 5 个数量级；</p> <p>4. 微流体纳米芯片规格：每块芯片支持 24 至 96 个样；</p> <p>5. 样本通量：24 个样本/板至 96 个样本/板；</p> <p>6. 检测精度：96 孔板中单个样本可分割成≥8500 个微孔液滴，24 孔板中单个样本可被分割成≥8500 个（普通精度）或者≥26000 个微孔液滴（高精度），高精度有效微滴数≥20000 个微孔液滴；</p> <p>7. 检测通道：6 通道，包括 1 校正通道及 5 个检测通道；</p> <p>8. 支持 Tagman 荧光标记探针及 FAM、Eva Green、VIC、HEX、TAMRA、ROX、Cy5 等染料检测；</p> <p>9. 检测时间：全流程时间可在 2.0 小时内获得 96 个样本的检测；</p> <p>10. 反应体系：各孔板上样体积需满足 10ul 至 30ul；</p> <p>11. 运行流程：要求一台设备可全自动完成反应体系微孔分配、热循环、成像及分析，标准的微孔板格式，独立的反应小室，避免了油包水过程中的污染风险；</p> <p>12. 结果读取：要求仪器内置触摸屏，软件内置，可显示单个微滴各通道荧光信号及热图和散点图，自动计算出靶分子起始拷贝数或浓度、具备拷贝数变异分析、稀有突变分析等功能，结果可直接导出打印等操作。</p> <p>四、仪器配置</p> <p>1. 主机一台</p> <p>2. 上样板压膜滚轴一个</p> <p>3. USB 存储盘及数据分析软件一套</p> <p>4. 仪器安装试剂盒一套</p> <p>五、技术服务和培训</p> <p>原厂工程师为用户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用户认为有必要时必须提供二次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p> <p>六、质量保证</p> <p>测试验收合格后≥1 年。 该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台	1
---	-------------	---	---	---

03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分杯处理系统	<p>宽≤1500mm，深≤1000mm 结构紧凑，便于安装至 PCR 实验室标本制备区。</p> <p>100-240V 宽电压设计，功率≤1000VA，适用于常规 10A 插座。</p> <p>用途：全自动分杯系统，可自动完成样品管的开盖、1D、2D 码扫描、信息录入、移液、转板、关盖等操作。且全程处于密闭负压环境；避免污染物泄露。</p> <p>样品处理通量：≥5000 单管/24 小时；</p> <p>含盖样品管原管上样，取样时无需取出拭子；</p> <p>支持移液头偏移/抖动功能，可规避拭子及防止拭子被带出。</p> <p>异常不停机，配备失步编码器，可自动识别扫码错误、开盖错误，软件自动识别并记录异常原因，异常管自动放回原位，继续运行。</p> <p>支持管型：进样区可同时放置≥3 个样本架，≥96 个样品，支持主流 5mL、10mL、15mL 螺旋盖采样管带盖上样，耗材库支持自定义添加管型。</p> <p>可同时放置≥2 块 SBS 孔板。</p> <p>配备≥4 高扭矩开盖模块，要求装机开盖成功率>99%。</p> <p>配备≥4 个独立扫码模块，要求可兼容一维条码和二维码。</p> <p>4 套扫码、开盖模块可同时并行工作，提高样本处理效率。</p> <p>支持 1-10 只拭子的混采样本处理。</p> <p>支持 1-10 个样本混合检验处理。</p>	台	1

	<p>可关闭扫码功能，方便无条码样本管上样。</p> <p>支持分液和抓管路径设置，可自定义分液顺序。</p> <p>兼容孔板：支持≤65mm SBS 96 孔板，支持整板、整列及任意 96 孔位自定义分装，可屏蔽或设置任意孔位为阴阳性对照品。</p> <p>配备 cLLD 液面探测模块，支持自定义分装，可实现任意体积、任意孔的分装。</p> <p>可设置样品位置，对照品位置，适用于预分装试剂板。</p> <p>配置高速四轴机械臂，抓取管身转移，避免抓盖转移时带来的管子掉落风险。</p> <p>配备独立编码器，重复定位精度：±0.1 mm。</p> <p>配备独立双通道移液头，采用空气置换原理。移液范围：10uL-1000uL</p> <p>配备 HEPA 过滤系统 ISO5 级，过滤效率 99.995% @ 0.3um。可屏蔽外界气溶胶直接污染样品，抽气口设置于开盖区和样品转移区，需提供防交叉污染实验验证。</p> <p>内置高效负压过滤系统，排风系统配有专用 HEPA 过滤器，防止污染物泄露，保证空气安全排放，需提供 HEPA 防泄漏报告。</p> <p>内置紫外消毒装置，辐照剂量高于 100 000 μW.s/cm2，可杀灭细菌芽胞、病毒和细菌繁殖体。</p> <p>样品数据可自动以 csv, excel 文件形式存储，提供 API 接口，可与 LIMS 系统连接，方便数据信息化共享。</p> <p>该产品具备开机自检、状态监测、错误报警、日志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操作界面多语言等功能，开盖、扫码、分装错误时可自动报警，并记录错误孔位。</p> <p>要求具备安全防护面板，配备门锁和门锁感应器，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要求能够在任一时间进行暂停，处理异常事件。</p> <p>配备的样本管架一次性装样≥384 管。</p> <p>配备≥12 个样本管架。</p> <p>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 需提供防交叉污染实验验证 需提供 HEPA 防泄漏报告</p>		
--	---	--	--

04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冠中和抗体检测仪器	1、检测样本：血清或血浆。 2、支持不同规格的采血管，原管上机检测。 3、检测通道：1-6 个样本，最大可同时进行 12 种检测项目。 4、检测原理：吖啶酯化学发光技术。 5、可用于定量检测血液中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新型冠状病毒 IgM、IgG 抗体；抗体药物筛选；辅助流行病学调查等。 6、磁分离专利技术，采用双针三阶清洗方式，保证低背景值和高灵敏度。 7、独特白色试剂卡设计，避免检测光因深色环境吸收而衰减，提高灵敏度。 8、全程压力监控，智能液面检测，气泡检测，堵针检测 9、从试剂信息扫描输入，样本自动稀释，到出首个检测结果时间为 18min。 10、使用重组蛋白，而不是活病毒，避免感染风险，保护检验人员。 11、不需要特殊生物安全设施，适用于各种实验室或临床环境，设备全自动加样、混匀、孵育、清洗分离、检测、打印结果报告，操作简便。 12、吖啶酯化学发光技术，高灵敏度，高精度支持单人份独立包装试剂卡，避免交叉污染。 13、检测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设备免费质保至少 1 年，提供终身保修及上门服务。	台	1

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由中标人提供），并提供货物使用的全部资料。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在此期间，乙方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再加收任何费用。中标人必须提供全部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等。

2、属于医疗器械的设备，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制作成册。

3、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售后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需明确货物质保时间、服务承诺。

4、投标人如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整机原装进口），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另需提供该产品国内总代理商的证明材料），授权书扫描件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制作成册）。

5、未列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得选用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整机原装进口）。

6、技术参数需提供原版支持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5分)	货物技术性能	对报价货物技术参数的符合性、技术偏离项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40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0
	货物操作易用性	对报价设备的操作性、易用、易维护综合评价： 设备操作简便，使用简单、易维护，得5分； 设备操作简便，满足工作需求，得3分； 设备操作繁琐，使用、维护复杂，得0分。	5
服务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响应及处理时间、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配套服务内容等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快速、故障处理及时、服务人员数量充足、配套服务内容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尽，得8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满足日常售后服务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方案、响应措施内容不全的，得2分； 无相关描述或方案、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	8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规划清晰，安装调试积极响应，验收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缺乏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2分； 无相关描述或方案、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	6
	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耗材及应急供应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内容完整、先进、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内容较为完整、合理、较为可行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分； 内容简陋、有缺陷的得0。	6
	人员培训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是否能够使使用人员独立对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等工作等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多样化、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式单一，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5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符合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最终评标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1-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策计算公式详见前附表。

3、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先完善诚信库，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若诚信库中同步内容有修改，须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同步诚信库部分。

7、同步诚信库及上传投标系统的内容，必须为相关材料最新原件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8、同步诚信库内容，以同步诚信库为准，其他地方上传不予认可。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1、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 2、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的；
- 3、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未按照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8、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9、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1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1、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交付期和地点

1、交付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3、所交项目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万分之五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在最迟交货日期后一个月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处理。
- 6、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备案方、代理机构盖章即为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德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德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备案方：（公章）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湖滨中大道 1268 号
电话：0534-2381885

代理机构：山东正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解放中大道 933 号 6 楼
电话：0534-2699718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承诺除商务部分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 XXX ）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必填）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
2. 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同步			
注册地址	同步		邮政编码	编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同步	电 话	同步
	传 真	同步	网 址	同步
营业执照号	编辑			
组织结构代码	编辑			
资质等级	编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同步	电话	编辑
成立时间	同步			
注册资本	同步			
开户银行	同步			
开户账号	同步			
经营范围	同步			
备注	编辑			

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此表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进行逐项填写，并附所有资料电子版扫描件，主要内容齐全且内容清晰可辨，以便专家进行对照评审。

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与证件扫描件一同上传至相应位置），否则视为证件无效。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德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2、企业获得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编辑	同步	编辑	编辑	编辑

同步诚信库-各类证书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同步
项目地点	编辑
招标人名称	编辑
中标时间	编辑
中标金额	编辑
中标折扣 (%)	编辑
备注	

注：1、类似项目指政府采购项目。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第三章采购内容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放于此处。

（八）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①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注：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强制节能产品按本表逐一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中所报产品型号必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一致，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必须与提交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部分

(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保修期	年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合 计（金额）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 注：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十五) 技术参数及配置一览表

技术参数及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	保修期

注：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及附件等。除填写本表外，应尽可能提交有关资料以便评委评审。

(十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程度	备注

注：供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十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部分

(十八) 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文件